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英大人寿补充养老即期团体年金保险条款

- 第一章 合同构成与投保范围
- 第二章 保险责任、年金类型与年金领取方式
- 第三章 保险期间、基本年金金额与保险费
- 第四章 保险金申请
- 第五章 合同变更与解除
- 第六章 一般条款
- 第七章 释义

### 第一章 合同构成与投保范围

#### 第一条 合同构成

英大人寿补充养老即期团体年金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批单、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 一、已按国家或特殊行业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后的人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 二、经被保险人同意，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退休前所在团体可作为投保人。投保时，参保人员应占团体中符合参保条件成员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且不少于五人。

### 第二章 保险责任、年金类型与年金领取方式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本公司按约定的年金类型和领取方式给付年金。年金类型、领取方式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 第四条 年金类型

##### 一、定期保证年金

本年金类型的保证给付期间分为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和三十年五种，由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证给付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算。

在约定保证给付期间内，本公司在每个年金领取日按基本年金金额给付年金。若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向受益人给付年金，约定保证给付期间内最后一期年金给付完毕，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二、定额终身年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金领取日生存，本公司按基本年金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三、十年保证终身年金

本年金类型的保证给付期间为十年。保证给付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算。

在保证给付期间内，本公司在每个年金领取日按基本年金金额给付年金。若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向受益人给付年金，保证给付期间内最后一期年金给付完毕，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保证给付期间届满后，若被保险人在年金领取日生存，本公司按基本年金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四、保本终身年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金领取日生存，本公司按基本年金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

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若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公司已给付的年金总和小于投保人为该被保险人所交保险费，本公司按照所交保险费与已给付年金总和的差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 五、增额终身年金 A

若被保险人在年金领取日生存，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第一保险单年度每次给付的年金金额为基本年金金额，之后每次给付的年金金额为前一保险单年度每次给付金额加上基本年金金额的 5%。

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六、增额终身年金 B

若被保险人在年金领取日生存，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第一保险单年度每次给付的年金金额为基本年金金额，之后每次给付的年金金额为前一保险单年度每次给付金额的 105%。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第五条 年金领取方式

本合同的年金领取方式分为年领和月领，由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

## 第三章 保险期间、基本年金金额与保险费

### 第六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本合同约定终止时止。

本合同以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为生效条件。本公司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至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本合同的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 第七条 基本年金金额

每一被保险人的基本年金金额在投保时确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

### 第八条 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费于投保时一次交清。

## 第四章 保险金申请

### 第九条 年金领取日

本合同第一期年金的领取日为合同生效日。若投保人选择的领取方式为年领，则以后各期的领取日为每年的生效日对应日，如果当年无此对应日，则以生效日前一日的对应日为领取日；若投保人选择的领取方式为月领，则以后各期的领取日为每月的生效日对应日，如果当月无此对应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领取日。

### 第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本公司，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若被保险人身故，投保人或受益人未及时通知本公司，致使实付年金高于应付年金的，本公司有权索回多付的年金。

###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申请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一、被保险人申请领取年金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文件：

- 1、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3、被保险人身份证明及必要的生存证明。

二、若被保险人身故，受益人申请领取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文件：

- 1、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3、受益人身份证明；
- 4、公安部门、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或验尸证明；
- 5、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6、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三、如果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受托人除提供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外，必须另行出具有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 第十三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后，会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公司会将核定结果通知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本公司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给付，在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 **第十四条 宣告死亡处理**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被人民法院判决宣告死亡，本公司以判决书宣告的死亡日期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依本合同约定支付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公司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 **第十五条 司法鉴定**

本公司有权要求通过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投保人、被保险人与受益人应当予以配合。

### **第五章 合同变更与解除**

#### **第十六条 地址变更**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 **第十七条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变更本合同的，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在本合同的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后生效。

#### **第十八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

**一、若投保人选择的年金类型为定额终身年金、十年保证终身年金、保本终身年金、增额终身年金 A 或增额终身年金 B，犹豫期后，投保人不得解除本合同。**

**二、若投保人选择的年金类型为定期保证年金，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可以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申请解除本合同：**

- 1、解除合同申请书；
- 2、保险合同及其他保险凭证；
- 3、表明被保险人已知悉解除本合同事宜的证明文件。

本合同自本公司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时终止。本公司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 **第六章 一般条款**

#### **第十九条 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本公司会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在扣除已给付年金后无息退**

还保险费。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本合同。

## 第二十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以法定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周岁年龄。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告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若发生错误，本公司依下列约定处理：

一、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被保险人实领年金低于应领年金的，本公司将应领年金与实领年金的差额无息补发给被保险人。

二、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被保险人实领年金高于应领年金的，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退回多领的年金。

三、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公司规定的投保年龄范围的，本公司可以终止对该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并在扣除已给付年金后无息退还保险费。但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则按本条第一、二项处理。

## 第二十一条 犹豫期

投保人自本合同签收日起十日内可以解除本合同。

在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及身份证明。自投保人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时起（若为邮寄，则以寄发邮戳为准），本合同即被解除，本公司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在本合同解除后，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及已给付年金后无息向投保人退还剩余保险费。

## 第二十二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或变更受益人，但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须征得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如果受益人为数人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必须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生存期间，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被保险人身故且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有其他受益人时，其依法丧失或放弃的受益份额由本公司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受益顺序和受益比例之比给付其他受益人。

如果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则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第二十三条 资料提供

投保人应保存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基本年金金额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必要时投保人应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料。

#### **第二十四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七章 释义**

#### **第二十五条 释义**

- 一、本公司：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二、团体：指中国境内具有五人以上且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
- 三、保险单年度：本合同生效日（或保险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止为一个保险单年度。
- 四、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五、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